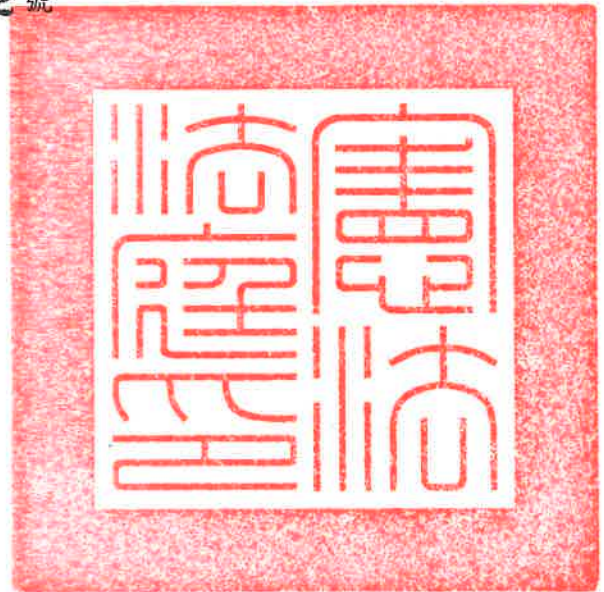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3 年 6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5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79 號

聲 請 人 黃湘瑄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薪資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薪資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上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112 年度勞小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勞動事件法第 33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四）及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五）等規定，有違憲疑義；並認系爭判決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56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行政訴訟判決），就代理教師到職日期之認定標準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
-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1. 系爭判決認私立學校代理教師不能適用系爭規定一，其見解及系爭規定一使私立學校代理教師處於法規範保護不足之情形，不符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2. 系爭判決認私立學校代理教師不適用系爭規定二，且不當適用系爭規定三或四並認聲請人所簽署之不支薪切結書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其見解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聲請裁判憲法審查；3. 系爭裁定違背系爭規定五，逕認系爭判決已令兩

造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不許聲請人提起上訴，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4. 系爭判決對於代理教師到職日期之認定標準，與系爭行政訴訟判決有所歧異，應認聲請人到學校報到並簽收聘書即已完成到職程序，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二) 查系爭判決僅係單純摘錄聲請人之主張，並非以系爭規定一為裁判基礎，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

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此部分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

五、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行政訴訟判決並非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執之聲請統一解釋。本件此部分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80 號

聲 請 人 陳展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調查未盡完備之違背法令、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認定事實未憑證據、適用法則不當及量刑輕重失衡而違反比例原則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89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茲聲請人持與前次聲請相同之聲請書就系爭判決再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探其真意，係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書固記載係由共同聲請人選定施老安為全體提起本件聲請，惟聲請書中並未檢附選定當事人之陳報狀或委任書，亦無共同聲請人之簽章，是本件聲請應認係由施老安單獨提起，合先敘明。次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43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82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保護令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112 年度簡上字第 1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111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 251 號民事裁定、111 年度家護字第 1638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及 112 年度簡字第 17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又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要件均不符。
- （二）確定終局判決一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故聲請人自不得對其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至就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綜觀聲請意旨，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83 號

聲 請 人 張寶玉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57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第 4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1 年度上字第 61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1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裁定一及二誤用行政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而違憲，又系爭判決重大違憲違法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 (一) 系爭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於 113 年 5 月 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此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
- (二) 系爭裁定二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即已完成送達，此部分之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限。
- (三) 系爭判決非屬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 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五) 聲請人尚請求作成行政處分、行政院應依法移送訴外人懲處與法辦、賠償精神損失及返還歷審訴訟費等，均非得向憲法法庭聲請之事項，其聲請均不合法。
- (六) 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8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537 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94 條、第 300 條、第 302 條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查，上開裁定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89 號

聲 請 人 陳鴻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59 號等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警方以釣魚執法之方式逮捕聲請人，有違法疑義，且聲請人於偵查過程中已供出毒品來源，法院卻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59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992 號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78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前開刑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終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992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送達於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90 號

聲 請 人 陳之璘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詐欺等案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營偵字第 1114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2036 號處分書，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營偵字第 1114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2036 號處分書（下併稱系爭處分書），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及侵害聲請人即承租人依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受益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處分書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91 號

聲 請 人 羅亦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自字第 15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告訴恐嚇得利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駁回再議之處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自字（聲請人誤植為聲字）第 1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及刑法第 346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且審理中未給予聲請人或代理人至少一次之到場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致未能釐清重要事項，審理程序難謂已盡正當法律程序，自屬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

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審理程序之當否，難認對於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92 號

聲 請 人 尤晨帆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0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該法前開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惟聲請人係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亦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93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提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規定、提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毋庸命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其性質為中間裁定，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94 號

聲 請 人 周志偉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6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6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95 號

聲 請 人 五甲瑞春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孫清義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3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使企業經營者就商品符合於流通進入市場時之科技或專業水準負舉證責任，與憲法保障財產權意旨不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復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及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23 日作成，又依聲請書記載，聲請人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提起再審，惟本件聲請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文，此部分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次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所為聲請，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

為爭執，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持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96 號

聲 請 人 郭善政

訴訟代理人 李佳蕙律師

林敏澤律師

柯伊馨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3 條之 1 規定，已限制例外得移轉之法定空地為該法發布前已申請或已領建照之私設道路，惟聲請人之土地建照申請及核發時間皆於該法發布之後，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65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於適用建築法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時，卻依目的性限縮解釋，認法定空地之移轉仍應考慮移轉原因及受讓人，並參酌上開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而認聲請人原將土地贈與及移轉於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之行為有效，此一見解已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

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827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以其主觀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以目的性限縮建築法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而認聲請人原法定空地之贈與及移轉登記仍為有效之見解，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